

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衡水市交通运输局
衡水市公安局

转发《关于完善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省公安厅关于完善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发改服务价格〔2019〕162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省公安厅关于完善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衡水市交通运输局

衡水市公安局

2019年12月27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省公安厅

文件

冀发改服务价格〔2019〕1625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省公安厅

关于完善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有关 问题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

为规范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服务和收费行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道路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

部《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20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精神，结合我省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服务实际，决定完善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服务收费管理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服务主体

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服务是指道路车辆救援服务单位受当事人委托将发生故障或事故的机动车拖移至指定地点并收取相关费用的行为。高速公路车辆清障救援工作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统筹组织实施，具体工作主要由其建立的专职救援队伍承担。城市道路和开放式公路车辆清障救援工作由社会救援机构承担。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拖移道路违法停放车辆，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也不得指定救援服务单位实施并收取费用，但可以参照本通知规定收费标准向救援服务单位购买服务。

发生在道路上的交通事故车辆当事人拒不服从、无力实施或者遇有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紧急情况时，或者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难以移动，阻塞道路交通的，应当依照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执行。

二、规范道路清障救援服务行为

救援作业必须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操作规范》执行，做好交通安全防范措施。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服务应当遵循就近、快速、安全、便捷、自愿的原则，救援服务单位不得强行服务、强制收费。接到车辆求助信息或公安交管部门清障

要求后，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调度指挥就近的救援车辆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安全防护和清障救援工作。事故车辆拖移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故障车辆原则上拖移至最近的高速公路出口处或服务区，也可以拖移至当事人选择的其他停放地点，但不得强行拖移车辆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

三、完善收费管理政策

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拖车费、吊车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最高限价）管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服务收费全部放开，收费标准由当事人和道路清障救援服务单位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参照《河北省高速公路事故和故障车辆拖车费标准表》《河北省高速公路事故和故障车辆吊车费标准表》执行。交通事故依法扣留期间的涉案车辆停放费由执法单位承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

救援服务单位作业前，应当向委托人提供规范的作业清单，明确告知所需的救援服务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并由委托双方签字确认。涉及协商收费的，应与委托方签订救援服务收费协议。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分解项目收费或强制服务并收费，必须使用税务发票或财政机关统一印制的票据。

四、加强收费行为监管

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切实加强道路车辆救援服务及收费的监管，督促经营者依法做好明码标价、收费公示等工作。委托人对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停车服务及收费有异议的，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或其上级单位负责协调解决。如对协调结果不满意，

可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对于违反车辆救援服务有关规定的，由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根据职责依法予以处理；对于违反有关规定乱收费的，由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依法进行查处。

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将提供的所有救援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救援服务单位名称、联系电话、举报投诉电话等内容在高速公路收费广场、服务区、救援服务车辆、收费场所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省公安厅关于规范道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价经费〔2013〕2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河北省高速公路事故和故障车辆拖车费标准表
2. 河北省高速公路事故和故障车辆吊车费标准表



附件 1

河北省高速公路事故和故障车辆拖车费标准表

故障事故车型	收费标准		备 注
	基 价	作业费	
7 座以下客车, 2 吨 (含 2 吨) 以下货车	300 元/车次	8 元/车公里	1. 拖车作业里程为救援车辆将事故故障车辆从故障事故发生地拖达规定地点的里程, 以公里为单位, 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 车辆的座位数、吨位为客运车辆核定座位数、货运车辆核定载重量, 货物超载车辆按实际载重吨位计费, 卧铺客车每一铺位折合 1.5 个座位。 2. 拖车里程在 10 公里以内的按各车型的基价收费, 超 10 公里部分, 按实际公里数加收作业费, 作业费最大计费里程不得超过 40 公里。应故障事故车主特殊要求 (送市内维修厂、4S 店等), 超出正常作业范围的拖车费用,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 3. 对装运国家规定的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的车辆, 收费上浮 20%。 4. 大雾天气、夜晚 (21 时至 6 时)、积雪结冰道路救援, 收费上浮 20% (不得累计上浮)。 5. 接受委托的救援车辆已到达现场, 因车主原因不再实施救援时, 按相应故障事故车型基价标准的 50% 收费。 6. 收费标准不包括车辆通行费 (含桥梁和隧道)。实际救援中发生车辆通行费的, 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另行收取。
8 座—19 座客车, 2 吨—5 吨 (含 5 吨) 货车	400 元/车次	15 元/车公里	
20 座—39 座客车, 5 吨—10 吨 (含 10 吨) 货车	500 元/车次	20 元/车公里	
40 座以上客车, 10 吨—15 吨 (含 15 吨) 货车, 20 英尺集装箱车	600 元/车次	25 元/车公里	
15 吨以上货车, 40 英尺集装箱车	700 元/车次	30 元/车公里	
三轮机动车	150 元/车次		
二轮机动车	100 元/车次		

附件 2

河北省高速公路事故和故障车辆吊车收费标准表

故障事故车型	收费标准	备 注
7座以下客车, 2吨(含2吨)以下货车	600元/车次	1. 吊车作业包括吊车从事故故障现场将需吊运的车辆和货物吊运至转运车辆以及将吊运的车辆和货物从转运车辆吊运至卸载场地整个过程。 2. 对装运国家规定的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的车辆, 收费上浮 20%。 3. 大雾天气、夜晚(21时至6时)、积雪结冰道路、隧道内救援, 收费上浮 20%(不得累计上浮)。 4. 在同一事故现场, 同一辆吊车对两辆以上事故车辆施救, 每辆按 90%计收。 5. 接受委托的吊车已到达现场, 因车主原因取消作业时, 按相应车型收费标准的 50%计收。 6. 需动用 65 吨以上吊车的, 费用由双方协商。 7. 收费标准不包括车辆通行费(含桥梁和隧道)。实际救援中发生车辆通行费的, 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另行收取。
8座—19座客车, 2吨—5吨(含5吨)货车	900元/车次	
20座—39座客车, 5吨—10吨(含10吨)货车	1500元/车次	
40座以上客车, 10吨—15吨(含15吨)货车, 20英尺集装箱车	2100元/车次	
15吨以上货车, 40英尺集装箱车	2800元/车次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19日印发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衡水市市场监管局

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